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進一步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進一步補充通函及隨附的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進一步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進一步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新增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進一步補充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進一步補充通函第4至8頁。

務請將本進一步補充通函與(i)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主通函；及(ii)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補充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由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的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隨本進一步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補充通告連同大會適用的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或進一步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亦即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進一步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2024年6月12日

本進一步補充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張鴻仁先生	5
3. 投票表決	6
4. 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補充通告及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	6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記錄日期	7
6. 責任聲明	8
7. 有關晟德大藥廠及林榮錦先生的確認	8
8. 推薦意見	8
附錄 一 張鴻仁先生的詳細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進一步補充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進一步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結合現場及網上虛擬方式的混合式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現場大會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有關通告載於主通函第16至20頁、有關補充通告載於補充通函第26至28頁，而有關進一步補充通告載於本進一步補充通函第11至1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採納並於2019年10月28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晟德大藥廠」	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59年11月4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北櫃買中心上市(股份代號：4123)
「本公司」	指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主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全球發售」	指	已於上市日期完成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5日，即本進一步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1月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進一步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補充通函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補充通函
「台北櫃買中心」	指	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釋 義

「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進一步補充通函隨附的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董事長)

黃純瑩女士(副董事長)

劉衛東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張鴻仁先生

汪德潛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長陽街120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敬啟者：

新增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進一步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主通函。

誠如主通函所披露，(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黃純瑩女士、胡蘭女士及張鴻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ii)張鴻仁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到其他事務而將不會重選連任，因此，彼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14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主通函刊發後，本公司近期獲張鴻仁先生通知，彼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進一步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張鴻仁先生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補充通告及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

2. 重選張鴻仁先生

如上文所說明，除如主通函所披露其他將重選連任之董事外，張鴻仁先生合資格及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鴻仁先生已證明彼有能力於任職期間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及向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本公司已收到張鴻仁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之獨立性的確認函。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張鴻仁先生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張鴻仁先生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推薦董事會重選張鴻仁先生。本公司認為，張鴻仁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特別是考慮到(i)其醫學及公共衛生學術背景；(ii)其於公共服務及學術界的公共衛生相關工作經驗；及(iii)其於生物科技投資及擔任董事的經驗。此外，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張鴻仁先生屬獨立。而且，儘管張鴻仁先生現時擔任七家於台北櫃買中心上市的公司之董事，惟其大部分董事職位及其他專業活動通常無需其全職投入，故本公司相信彼能夠投入足夠時間予董事會。

張鴻仁先生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進一步補充通函第9至10頁的附錄。

3. 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totbiopharm.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4. 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補充通告及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

主通函及補充通函分別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以及主通函及補充通函分別隨附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均並無載列有關重選張鴻仁先生的決議案。因此，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補充通告載於本進一步補充通函第11至12頁，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進一步補充通函。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僅就該決議案，作為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進一步補充。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取代、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影響閣下就主通函及補充通函分別所述決議案填妥及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

為給予股東更多時間考慮有關重選張鴻仁先生的決議案，原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同一實體會場以同一混合形式舉行。就程序而言，預計於原訂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宣佈將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至新的日期及時間，而將不會處理其他事項。因此，股東不需且不應於原訂的日期及時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無論閣下能否於新的日期及時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進一步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亦即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上述交回限期亦適用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進一步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本身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供受委代表收取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本公司將以結合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的混合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選擇(a)透過在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的現場會議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透過互聯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如果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段(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子郵件：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1333。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記錄日期

誠如主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因此，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以登記轉讓。

儘管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上述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維持不變，而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亦維持為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不變。因此，任何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成為股東的人士將不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進一步補充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進一步補充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進一步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進一步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進一步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7. 有關晟德大藥廠及林榮錦先生的確認

誠如招股章程第282至283頁所披露，作為本公司採納以處理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及其時任主席林榮錦先生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的措施之一部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本進一步補充通函中加入以下聲明。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林榮錦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親屬(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第14A.12及14A.21(1)(a)條) (「有關人士」) 概無於晟德大藥廠的任何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晟德大藥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股東行使投票權的任何相關事宜(「有關事項」) 參與討論或投票；及(ii)倘有關事項涉及晟德大藥廠的董事會或投資委員會進行批准或審議，則林榮錦先生或任何有關人士於關鍵時間並非晟德大藥廠投資委員會的成員。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張鴻仁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軍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6月12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一張鴻仁先生的詳細資料。

張鴻仁先生

張鴻仁先生，68歲，於2019年3月1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逾18年生物技術投資經驗。

張先生自2005年8月起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前稱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兼任教授，自2005年7月起為上騰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1年7月起為上準微流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09年10月起為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櫃買中心：6652)董事長。彼自2015年6月起擔任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櫃買中心：6496)董事，自2013年4月起擔任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櫃買中心：4157)董事，自2018年7月起擔任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櫃買中心：6499)董事，自2020年6月起擔任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櫃買中心：6838)董事，自2018年1月起擔任育世博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櫃買中心：6976)董事，及自2023年5月起為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櫃買中心：1731)獨立董事。

張先生自2001年2月至2004年11月就職於台灣行政院衛生署，最後職位為副署長。

張先生於1982年6月取得台灣國立陽明醫學院醫學士學位，於1984年6月取得台灣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並於1987年6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健康服務管理碩士學位。

為籌備全球發售，張先生的任期已調整為自2019年3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固定任期。張先生的任期已再重續，固定期限為自2022年3月12日起為期三年。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40,000美元。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張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茲提述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的通告(「主通告」)及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內容有關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由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的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本進一步補充通告與主通告及補充通告一併閱讀。

茲進一步補充通告，(i)上述大會將延期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同一實體會場以同一混合形式舉行；及(ii)除主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舉行上述大會亦將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2. E. 重選張鴻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軍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6月12日

附註：

- 有關上述大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投票及委任受委代表的詳情，請參閱主通告所載附註1至3。
- 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進一步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本身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供受委代表收取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進一步補充通告

3. 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軍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付山先生、黃純瑩女士及劉衛東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蘭女士、張鴻仁先生及汪德潛博士。